

木材电子交易团体标准

T/GTIA 7.20—2019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第 20 部分：红木商品报价

Standard trading system for timber and wooden products
Part 20: Merchandise pricing standard of Rosewood

2019-10-18 发布

2019-10-28 实施

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T/GTIA 7—2019《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按部分发布，分为29个部分：

- 第1部分：中密度纤维板商品报价；
- 第2部分：刨花板商品报价；
- 第3部分：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4部分：细木工板商品报价；
- 第5部分：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商品报价；
- 第6部分：浸渍胶膜纸饰面板商品报价；
- 第7部分：混凝土模板用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8部分：混凝土模板用竹胶合板商品报价；
- 第9部分：指接板商品报价；
- 第10部分：地板坯料商品报价；
- 第11部分：实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2部分：实木复合地板商品报价；
- 第13部分：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商品报价；
- 第14部分：竹地板商品报价；
- 第15部分：仿古地板商品报价；
- 第16部分：国产原木商品报价；
- 第17部分：进口原木商品报价；
- 第18部分：国产锯材商品报价；
- 第19部分：进口锯材商品报价；
- 第20部分：红木商品报价；
- 第21部分：重组装饰材商品报价；
- 第22部分：重组装饰单板商品报价；
- 第23部分：楼梯板商品报价；
- 第24部分：刨切单板商品报价；
- 第25部分：封边条商品报价；
- 第26部分：防腐木商品报价；
- 第27部分：凹枋商品报价；
- 第28部分：木门商品报价；
- 第29部分：木线条商品报价；

本部分为T/GTIA 7—2019的第20部分。

本部分按照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广物木材产业有限公司（广东鱼珠国际木材市场）、广东省木材行业协会、广东鱼珠木材检测有限公司、广东鱼珠木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与起草单位：华南农业大学、上海福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福人国际木材交易中心）、四川岷江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大西南建材城·青白江国际木材交易中心）、临沂商城有限责任公司（临沂东证商品交易中心）、陕西东岭现代物流有限公司（陕西西北木材交易市场）、满洲里联众中俄林产品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满洲里国际木材交易市场）、浙江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东阳市横店名贵木材交易中心）、河北联信汇业仓储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红木交易基地）、福建省联信汇业仓储有限责任公司（仙游县红木城红木交易中心）、深圳联信汇业仓储有限公司（深圳市观澜新阳光市场）、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大转湾鱼珠国际木材夹板市场）、江西鱼珠木材市场有限公司（江西鱼珠木材市场）、东莞市鱼珠木材有限公司（东莞市鱼珠木材加工交易中心）、广东中山鱼珠木材产业有限公司（中山大涌鱼珠木材产业园）。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健民、高振忠、万由庆、何仕海、刘强、潘华、佟学军、田雷、张宇、周发扬、姚壁科、陆英、高鸿江、王珏、赵海龙、张维陈、甄景瑞等。

本部分首次发布。

木材及木制品交易规范体系

第 20 部分：红木商品报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术语和定义、报价要素与规范、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价格分类、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折扣或优惠、结算与支付、数量、验收、交付、服务、仲裁等。

本标准适用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商品报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但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宜探讨使用这些引用文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未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44 原木检验

GB/T 4822 锯材检验

GB/T 2828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GB/T 18107 红木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GB/T 4822、GB/T 2828、GB/T 18107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分销

分散到代理商或销售点销售的一种销售行为。

3.2 批量

一批的量，指一次性采购或销售（交易）商品较大或成批的量。

3.3 先货后款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提货，在约定的时间内偿付货款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提货日报价为基准。

3.4 先款后货

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作为担保的第三方，采购方先付货款，在约定的时间内提货的一种交易行为。结算价格以付款日报价为基准。

3.5 期票

到规定日期才能领取商品或货币的票据。

3.6 信用结算

以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信用担保方的一种结算方式。

3.7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为采购方贷付的一种结算方式。

4 报价要素与规范

4.1 商品名称

报价应标注商品名称。名称宜包括中文名、拉丁名、商品流通名。各名称应符合 GB/T 18107 的规定。

4.2 规格

报价应标注商品规格。红木原木规格宜采用长度×直径方式标注，红木锯材规格宜采用长（×宽）×厚方式标注。长度单位宜采用 m，直径、厚度、宽度单位宜采用 cm，允许采用其他公制或英制单位进行标注。报价亦允许用公斤/根或根/吨进行标注。

4.3 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范

报价应标注商品质量等级及适用的标准或规范。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将红木等级分为新料、老料，短料、长料，锯切级、旋切级、刨切级和 A 级。各等级规范见表 1、表 2。

表 1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等级	材质要求
新料	砍伐年份较短，颜色较浅，含水率相对较高且不均匀
老料	相对于新料而言，指砍伐年份较长，颜色较深，含水率相对较低且均匀
短料	同种树种中，规格较短的材料，长度一般指 1.5m 以内木料
长料	相对于短料而言，同一树种中，长度较长的材料，长度一般指 1.5m 以上的木料。
锯切级	表 2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锯切级、旋切级、刨切级红木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旋切级	表 2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锯切级、旋切级、刨切级红木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刨切级	表 2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锯切级、旋切级、刨切级红木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A 级	指统货或统材，包括以上各等级在内的所有红木的统称。

表 2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锯切级、旋切级、刨切级红木外观质量等级规范

缺陷名称	检量方法	允许限度		
		刨切级	旋切级	锯切级
活节	全长范围内不超过	2 个		不限
死节、漏节		不允许		5 个
边材腐朽、抽心	腐朽直径、抽心直径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不允许	20%	20%
虫眼	虫眼最多的 1m 范围内的个数不得超过	不允许	2 个	不限
偏心、空心	偏离原木集合中心的距离不得超过所在断面平均直径的	不允许	1/6	不限
纵裂、外夹皮	长度不得超过检尺长的	10%	—	不限
径裂	在材表 1/2 范围内，其深度不得超过	不允许	5cm	不限
弧裂、环裂	其直径不超过	不允许	15cm	不限
弯曲	最大弯曲拱高不得超过内曲水平长的	不允许	2%	6%
偏枯、外伤	深度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5%	20%	60%
双心	—	不允许	—	不限
双丫材	—	不允许	—	不限
扭转纹	小头 1m 长范围内的纹理倾斜高不得超过检尺径的	10%	20%	不限
变色	允许原有变色，但边材须完好			

4.4 计量方法

报价应标注计量方法。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计量方法有材积法和称重法。红木原木材积法的检尺方法见表 3，部分检尺方法见资料性附录 A。红木锯材检尺方法见表 4。

表3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原木检尺方法

检尺方法	长度		直径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国标	检量原木两端间的最短距离	实际长度小于原木标准规定的检尺长,但不超过负偏差,仍按标准规定的检尺长计,否则按下一级检尺长计	通过断面中心,去皮先量短径,后垂直交叉量得长径	长短径之差2cm以上的,以其长短径的平均数经进舍后为检尺径,小于2cm的,以最短径经进舍后为检尺径;检尺径不足14cm的,以1cm为一个增进单位,足0.5cm的增进,不足舍去;检尺径自14cm以上的,以2cm为一个增进单位。足1cm增进,不足舍去	①检尺径自4~12cm的小径原木材积 $V = \frac{0.7854L(D + 0.45L + 0.2)^2}{10000}$ ②检尺径自14cm以上的原木材积 $V = \frac{0.7854L \left[D + 0.5L + 0.005L^2 + 0.000125L(14-L)^2(D-10) \right]^2}{10000}$ ③特殊用途圆材,其材积 $V = \frac{0.7L(D + 0.5L)^2}{10000}$ ④采用材积查定材积
沙巴	检量原木两端轴间最短距离	以0.2m为一个增进单位,足0.1m进为0.2m,不足0.1m的舍去不计	去皮用直径围尺检量原木两端直径(围圆),然后相加除以2、为检尺径	以1cm进位、不足1cm的尾数四舍五入	① $V = \frac{0.7854 \times D^2 L}{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采用沙巴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中围尺	检量原木两端轴间最短距离	①以0.2m进位,不足舍去	去皮用直径围尺在1/2材长处围量(在原木实际长度1/2处检量直径时,如碰到节子、树瘤等原因造成的不正常形状时,可在原木1/2处两旁等距离处检量,取其平均值作为检尺径)	①以1cm进位、不足1cm舍去,以舍去后的中围直径作为检尺径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或等同采用沙捞越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① $V = \frac{0.7854 \times D^2 \times L}{10000}$
		②以1cm进位,不足舍去		②检量长度中围长,以1cm为增进单位,不足1cm舍去	② $V = G^2 \times L \times \frac{0.08}{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③以英尺为单位,不足6英寸的尾数舍去不计,足6英寸或以上作1英尺计		③不足0.5in舍去不计,足0.5in或以上作1in计算	③ $V = \left(\frac{G}{4} \right)^2 \times L \times 144$ 霍普斯立方英尺[H.F (Hoppus Feet)]保留一位小数,余数四舍五入。 50霍普斯立方英尺 (H.F) =1霍普斯吨[Hoppus Ton (H.T)] =27.74H.F=1立方米

表4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锯材检尺方法

长度检量方法	宽、厚度	体积计算方法
沿材长方向检量两端断面间的最短距离,量至厘米	在材长范围内除去两端各15cm的任意无钝棱部分检量,量至毫米	$V = L \times W \times T \times \frac{1}{10000}$ 小数点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4.5 产地和报价商

报价应标注商品产地和报价商。

4.6 单位

报价应标注商品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元/m³或元/吨或元/公斤为计量单位。部分单位换算见资料性附录 B。

4.7 日期

报价应标注日期，日期格式为：年-月-日；如 2019-08-08。

4.8 运输

报价宜说明是否包含运输与装卸费用。

4.9 结算与支付方式

报价中宜说明货款的结算与支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的结算与支付方式见本标准第 10 章。

4.10 交付方式

报价宜说明商品的交付方式。宜按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卖方工厂交付、买方指定地点交付进行说明。

5 价格采集与发布规范

5.1 价格采集

价格来源、方法、渠道应可靠，价格采集要素应与本标准规定的报价要素一致并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的相关规定。

5.2 商品报价表

商品报价表见资料性附录 C。附录 C 表格中的各报价要素应符合本标准第 4 章中的相关规定。

6 价格分类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宜按以下分类进行报价：

6.1 基准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报价表上的价格。

6.2 零售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最小单位红木的价格。其报价高于基准价格。

6.3 小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小批量红木的价格。

6.4 大批量价格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出售较大批量红木的价格。

6.5 分销价格

针对分销商的销售价格。

6.6 常期客户价格

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定常期供货合同客户的价格。执行合同价格。

7 与相关标准的一致性

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出售的红木质量要求和认证宜执行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如有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和认证不一致的产品，宜在报价中进行说明。采用的标准包括国家标准、企业标准、FSC认证、行业标准及其它标准或规定。

7.1 国家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GB/T 18107的相关规定。

7.2 企业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经技术监督局备案的企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7.3 FSC 认证

产品要求应符合FSC认证程序的相关规定。

7.4 行业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

7.5 其它标准或规定

产品质量要求应符合以上标准范围外的其它标准或规定。

8 折扣或优惠

在鱼珠木材网或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频繁、大量交易的客户可以享受价格折扣或优惠。

9 结算与支付

商品交易宜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结算与支付：

9.1 现金结算

以现金的形式进行结算。

9.2 支票结算

以支票的形式进行结算。支票包括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和转帐支票。以采购方资金到销售方的帐户视为结算过程完成。

9.3 期票结算

根据供需双方的协议，可以采用期票的方式进行结算。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按约定协议条款作为担保方，并承担可能给双方带来的结算风险。这种结算方式在供、需、担保方签署相应的协议并生效后即可视为完成结算。

9.4 信用证结算

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红木商品，可以采用信用证结算。信用证结算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在基准报价的基础上进行浮动。但在信用证中至少应对以下条款进行说明：

- (1)对信用证本身的说明。如其种类、性质、有效期及到期地点。
- (2)对货物的要求。根据合同进行描述。
- (3)对运输的要求。
- (4)对单据的要求，即货物单据、运输单据、保险单据及其它有关单证。
- (5)特殊要求。
- (6)开证行对受益人及汇票持有人保证付款的责任文句。
- (7)银行间电汇索偿条款。
- (8)不符合国内法律规定或不属我国法律管辖的信用证交易不在本标准的范围内。

9.5 信用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供需双方提供信用结算。即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供、需双方办理垫付业务。在供方、需方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签署相应的合同后，即可根据相应的合同条款进行红木商品的交易。

9.6 贷款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以为采购方代为办理贷款业务。在采购方与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办理规定的手续后，即可根据协议采购市场中出售的红木商品。

9.7 抵押结算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可为交易双方办理抵押采购。采购方可以用拥有合法的抵押物通过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进行抵押结算交易。

10 数量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交易数量宜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10.1 现货数量

可用于现货交易的红木数量。

10.2 期货数量

在某一时期内可以进行交易的红木数量。报价应注明交易期限。

10.3 合同数量

按合同约定可进行交易的红木数量。

11 验收

11.1 验收依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验收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作为依据。

11.2 抽样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抽样方法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1.3 检验项目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项目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1.4 检验结论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检验结论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1.5 复检

除供需双方约定外，复检宜按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规定执行。

11.6 其他

实际报价中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采用的标准未进行规定的验收项目按合同规定执行。

12 交付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交付方式宜符合以下约定类型：

12.1 现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立即进行的红木商品交付活动。

12.2 期货交付

完成结算程序后的一定时间内再进行的红木商品交付活动。

12.3 合同交付

按供需双方合同规定进行的红木商品交付活动。

13 服务

13.1 质量保证期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所售红木商品实行交付验货制度，即在交付过程中进行货品检验验收。

13.2 售后服务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对所售红木商品实行产品质量的跟踪服务制度，对所售红木商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跟踪，如出现质量问题，并查确属销售方责任的情况下，将在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相关网上予以公布。

14 仲裁

依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商品报价标准进行交易产生的纠纷，质量部分以广东省木材与木材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检测结论作为仲裁最终依据；其它部分如不能协商一致，以当地法院判决为终审判决。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资料性附录 A:

表 5 进口各国木材检量方法汇总表

国别地区	长度		直径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美国针叶树	沿原木轴线检量两端间的最短距离	以1ft进位, 不足1ft舍去; 余量: 40ft以下1~12in; 40ft以上, 每增加10英尺或不足10英尺, 加2英寸	以小头通过断面中心, 去皮先量短径, 后垂直交叉量相得长径, 两径平均数为检尺径	以1in进位, 不足舍去	①斯克莱布诺材积公式 $V = \frac{(D^2 - 3D)}{10} \times \frac{L}{2}$ ②采用斯克莱布诺材积表查定材积
美国阔叶树	沿原木轴线检量两端间的最短距离	以1ft进位, 不足1ft舍去; 余量: 40ft以下1~12in; 40ft以上, 每增加10英尺或不足10英尺, 加2英寸	以小头通过断面中心, 去皮先量短径, 后垂直交叉量得长径, 两径平均数为检尺径	以1in进位, 0.5in以上进位, 如正好为0.5in则第一次进位, 第二次舍去。检尺径为两径相加平均值, 尾数遇0.5in则第一次进位, 第二次退位	① $V = \frac{(D - 4)^2}{16} \times L$ ②采用Doylo材积表查定材积
加拿大针叶树(英制)	以两端平均长度为检尺长	以2ft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2ft舍去不计。自40ft以上, 每增加10ft, 直径增加1ft	通过小头断面中心, 去皮检量, 非正圆形小头端面, 检量数个直径, 取其平均径为检尺径	以1in为增进单位, 不足1in的尾数四舍五入。	①板英尺 = [直径 (in) - 1.5in] ² × 长度 (英尺) × $\frac{1}{12} \times \frac{8}{11}$ ②采用加拿大卑诗省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加拿大针叶树(公制)	以两头平均长度为检尺长	以0.2m为一个增进单位, 满0.1m者进位, 不足舍去	通过大小头断面中心, 去皮检量其半径, 非正圆形大小头端面, 分别量其最长径和最短径或检量数个直径, 取其平均径为检尺径	以2cm为一个增进单位, 足1.5cm进位, 不足1.5cm舍去。	① $V = (A_1 + A_2) \times \frac{L}{2}$, 材积保留三位小数 ② $A = \frac{r^2}{10000}$ ③ $V = (r_1^2 + r_2^2) \times L \times 0.0001570796$
巴西	沿原木轴线检量两端间的最短距离	以10cm为一个增进单位, 小于10cm者不计	采用“垂直交叉法”, 在原木两端断面几何中心上去皮检量, 分别量取最长直径和最短直径, 四径相加除以4, 其平均值为检尺径	各直径均以1cm进位, 不足1cm舍去	$V = 0.7854 \times D^2 L \times \frac{1}{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三位, 第四位四舍五入

续表

国别地区	长度		直径		材积分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欧洲水青冈	①沿原木轴线检量两端间的最短距离，减去合同规定的余量，经进舍后的长度即为检尺长，②如遇合同规定原木长度必须为2.7-3.0m的倍数时，分段检量，并按合同要求扣除余量和缺陷，经进舍后的长度为每段的检尺长，并按合同要求或将各段检尺长相加后为总的检尺长、或分各段记录	以0.1m进级，不足舍去，经进舍后的长度即为检尺长	除合同规定，带皮检量，在原木材长1/2处，用直径围尺围量直径，或用直径卡尺两次垂直检量，取其平均值为检尺径	以1cm进级，不足舍去	$V = 0.7854 \times D^2 L \times \frac{1}{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三位，第四位四舍五入
马来西亚沙巴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最短距离	以0.2m为一个增进单位，足0.1m进为0.2m，不足0.1m的舍去不计	去皮用直径围尺检量原木两端直径(围圆)，然后相加除以2、为检尺径	以1cm进位、不足1cm的尾数四舍五入	$\textcircled{1} V = \frac{0.7854 \times D^2 L}{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采用沙巴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马来西亚沙撈越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最短距离	以0.2m进位，不足舍去	去皮用直径围尺在1/2材长处围量	以1cm进位、不足1cm舍去，以舍去后的中围直径作为检尺径	$\textcircled{1} V = \frac{0.7854 \times D^2 \times L}{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②采用沙撈越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印度尼西亚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最短距离	以0.1m为一个增进单位，不足0.1m的尾数舍去不计并应留有10-19cm的锯截余量	通过原木断面中心检量短径，再通过中心垂直于短径检量长径，并取其平均值为大头或小头直径，大小头直径相加除以2为检尺径	检量原木断面的短径和长径时，量至厘米，不足厘米的尾数舍去。原木大、小头直径及大小头平均直径，均以厘米计，不足厘米的尾数舍去。原木检尺径以1cm为一个增进单位，不足1cm的尾数舍去	$\textcircled{1} V = 0.7854 \times D^2 \times L \times \frac{1}{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②采用印度尼西亚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续表

国别地区	长度		直径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俄罗斯 ГОСТ 2292-88	检量两端断面之间的最短距离	按25cm进位, 不足舍去; 后备长度: 3~80cm, 栎树、水青冈、榆树、槭树按0.1m进位	通过小头断面中心、去皮检量, 量取最大直径和最小直径, 以其长、短径的平均直径进舍后为检尺径	14cm以上以2cm为一个增进单位, 满1cm进位, 不足舍去; 不足14cm以1cm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1cm时四舍五入(13.5cm按14cm计算)	查材积表ГОСТ 708-75
泰国(珍贵树种)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最短距离	量至厘米(长度按实际长度计算), 不足舍去	检量长度中围围长	量至厘米, 不足舍去	$V = G^2 \times L \times \frac{0.08}{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热带雨林(ATIBT)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最短距离	以0.1m进位, 不足舍去不计	在原木两端横断面上分别去皮检量, 采用“垂直交叉法”, 在原木两端分别量取通过断面几何中心垂直交叉的两根直径, 四径相加除以4, 平均值为检尺径	各直径均以1cm进位, 不足1cm舍去	① $V = \frac{0.7854 \times D^2 \times L}{10000}$ 材积小数点后保留三位, 第四位四舍五入
日本(新西兰、智利)	检量原木两端断面间的最短距离。(一般合同为3.9、4、5.9、6、8、10、12m)	以0.2m进位, 不足舍去(新西兰原木需有10cm的后备余量)	去皮检量通过小头断面几何中心的最短径。若加算直径时, 需量与最短相互垂直的长径。但加算直径大于大头直径时, 以大头为检量检尺径	最小直径小于14cm, 按1cm进位, 不足1cm舍去; 大于14cm以上以2cm为一个增进单位, 不足2cm舍去; 最小直径小于40cm, 如与之垂直的长径之差大于或等于6cm时, 或凡最短直径自40cm以上, 如与之垂直的长径之差大于或等于8cm时, 则每差6cm, 应将小头直径加2cm作为该更原木的检尺径。但若该直径大于大头直径, 则以大头为检量检尺径	①长度不足6cm的原木 $V = \frac{0.7854 D^2 \times L}{10000}$ ②长度6cm以上的原木 $V = \left[D + \frac{(L' - 4)}{2} \right]^2 \times L \times \frac{1}{10000}$ 材积保留三位小数, 第四位四舍五入 ③采用日本(JAS)原木材积表查定材积

续表

国别地区	长度		直径		材积计算方法
	检量方法	进位	检量方法	进位	
巴布亚新几内亚	检量原木两端断面轴线之间的最短距离	按0.1m进位, 不足舍去	去皮检量, 分别通过大、小头断面几何中心, 先量最长径, 再通过长径中心量取短径, 四径相加除以4, 为检尺径	四径、检尺径均以1cm进位, 不足1cm舍去	$V = \frac{0.7854 \times D^2 \times L}{10000}$ 材积保留三位小数, 第四位四舍五入
所罗门群岛	检量原木两端断面轴线之间的最短距离	量至分米, 不足舍去, 应保留1-10cm余量	应去皮检量原木大小头的直径, 即在两端断面通过几何中心垂直交叉检量四径, 计算大头长、短径之平均值和小头长、短径之平均值, 将二者之和再平均即为检尺径	检尺径应精确到厘米, 不足舍去	$V = \frac{0.7854 \times D^2 \times L}{10000}$ 材积保留三位小数, 第四位四舍五入
霍普斯检尺法 (Hoppus)	检量原木两端轴心间的最短距离为准	以英尺为单位, 不足6ft的尾数舍去不计, 足6ft或以上作1ft计	不带皮检量, 在长度的重点检量围圆。如在中点处因节子、树瘤等原因造成不正常的形状时, 可在中点两旁等用英尺和英寸表示	不足0.5in舍去不计, 足0.5in或以上作1in计算	$V = \left(\frac{G}{4}\right)^2 \times L \times 144$ 霍普斯立方英尺[H.F (Hoppus Feet)]保留一位小数, 余数四舍五入。 50霍普斯立方英尺 (H.F) =1霍普斯吨 [Hoppus Ton (H.T)] =27.74H.F=1立方米

注: 在原木实际长度1/2处检量直径时, 如碰到节子、树瘤等原因造成的不正常形状时, 可在中点两旁等距离处检量, 取其平均值作为检尺径。

资料性附录B:

表 6 部分单位的换算公式

单位	相当单位
1 霍普斯吨[Hoppus Ton (H.T)]	50 霍普斯立方英尺 (H.F)
1 立方米	27.74H.F
1 霍普斯吨	1.8027 立方米
1 英寸	25.4mm
1 英尺	305mm
1 英尺	12 英寸
1 英寸	8 英分

资料性附录C:

表7 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红木商品报价表

商品名称			规格	质量等级	适用标准或规范	计量方法	产地	报价商	单位	价格	报价时间
中文名	拉丁文	商品流通名									
<p>注：以上的报价一般是指下列情况下的价格：</p> <p>1 结算方式：现金结算。</p> <p>2 交易数量：小批量(零售价格)。</p> <p>3 交付方式：木材及木制品联盟市场内交付。</p> <p>4 运费：不含。</p> <p>报价详情请咨询报价商。</p>											